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胡友联、施红敏。

二、关于给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庄喆。

三、关于调整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陈戌源。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国别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上海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香港”)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同意给予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国际”)人民币13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借款、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2、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借贷、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3、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持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率进行适当调整。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金煜先生、胡友联先生、施红敏先生对本公司给予上银香港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庄喆先生对本公司给予西南证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戌源先生对本公司调整上港集团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香港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投资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同意给予上银国际人民币13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借款、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本公司副行长黄涛先生同时担任上银香港董事长和上银国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同时担任上银香港董事和上银国际董事,因此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均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西南证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南证券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借贷、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西南证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西南证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持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率进行适当调整。除该项调整内容外,其余授信条件均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上港集团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陈戌源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本公司副行长黄涛先生同时担任上银香港董事长和上银国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同时担任上银香港董事和上银国际董事,因此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均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2、西南证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西南证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3、上港集团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陈戌源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基本情况

(1)上银香港基本情况

上银香港于2013年6月7日开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等值40亿港元。上银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法人银行,持有限制银行牌照,可经营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进出口代付、信用证、保函等)、银团贷款、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截至2018年9月末,上银香港资产总额为276.37亿港元,净资产45.27亿港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6亿港元,净利润2.09亿港元。2015-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1亿港元、3.69亿港元、6.71亿港元,净利润分别为0.78亿港元、1.25亿港元、2.21亿港元。

(2)上银国际基本情况

上银国际是上银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8亿港元。该公司于2014年3月5日按香港公司条例登记成立;2014年12月,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上银香港在香港设立上银国际并开展相关业务。目前,上银国际已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第9类(资产管理)核心投行牌照。

截至2018年9月末,上银国际资产总额为49.33亿港元,净资产7.89亿港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亿港元,净利润6,863万港元。2015-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41亿港元、0.25亿港元、1.72亿港元,净利润分别为1,163万港元、-2,049万港元、5,919万港元。

2、西南证券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于1990年6月7日开业,注册资本56.45亿元。西南证券是注册地在重庆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根据西南证券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末,西南证券资产总额为636.95亿元,净资产189.77亿元;营业收入27.44亿元,净利润2.2亿元。2015-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97亿元、36.31亿元、30.6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5.45亿元、9.12亿元、6.90亿元。

3、上港集团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成立于1988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17,367.465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戌源。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船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根据上港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末,上港集团合并资产总额1,444亿元,净资产823亿元,营业收入380亿元,净利润115亿元。2015-2017年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985亿元、1,167亿元、1,412亿元,净资产分别为671亿元、682亿元、770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95亿元、313亿元、37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8亿元、80亿元、12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本公司与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本公司与西南证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西南证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本公司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与本公司对同类企业同类产品的一般定价相当,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上港集团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公司拟调整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率涉及主要条款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上银香港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本公司向上银国际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虽不足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但本次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上银国际及其母公司上银香港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以上;本公司向西南证券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上述关联交易均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向上港集团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本次给予上银香港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给予上银国际人民币13亿元授信额度、给予西南证券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调整上港集团关联授信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上银香港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给予上银国际人民币13亿元授信额度、给予西南证券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调整上港集团关联授信事项属于公司常规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上银香港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给予上银国际人民币13亿元授信额度、给予西南证券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调整上港集团关联授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总计合同金额:1,774,831,387.32元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金额合计1,774,831,387.32元,占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68.8%。本合同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01),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是77.2亿。

本次中标项目包括以下10条线路:三号线东延、五号线东延、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为便于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中标项目按线路分别签订合同。

2019年4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2. 买卖双方:

“买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背景: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实现“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提高系统总体质量、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4. 合同目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的实施、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公共产品质量、维护各方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

5.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供货及伴随服务和资金成本两部分。

(1)供货及伴随服务: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2)资金成本:本项目部分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支付与15年运维服务考核结果相结合,乙方结合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自行筹措建设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缺口资金,乙方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融资成本。

6. 线路建设期:

(1)十八号线:万顷沙至冼村段2017年-2020年,冼村至广州东段2018年-2022年。

(2)二十二号线:番禺广场至陈头岗段2017年-2020年,陈头岗至白鹅潭段2018年-2022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

2.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资本:5842539.674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6. 实际控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7. 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双方历史合作情况

广州地铁经过20余年的建设,已建成开通14条、478公里的地铁线路,以及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7.7公里),线网里程居全国第三,世界前十。目前,广州地铁正全力推进13条345公里新线建设。

公司与广州地铁的合作始于2003年,至今已有10余年为广州地铁服务的经验,服务线路13条,站点230多个,线长420多公里,主要产品包括充气柜、直流柜、中置柜、智能低压柜、直流屏、配电箱以及箱式变电站等,累计合同额约25.4亿元。其中公司在2016年与广州地铁就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十四号线一期、知识城线供电系统设备BT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签订总额为16.39亿元的合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BT项目合同签订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广州地铁是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首个合作伙伴。与广州地铁的合作,公司除了学习到广州地铁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更重要的是促进公司结合轨道交通行业高安全性、高灵活性的发展要求,十多年来不断优化、完善产品解决方案,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力。与广州地铁的长期合作与良好业绩,为公司打开了轨道交通领域的大门,公司现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全方位提供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设备、系统与服务的企业之一,累计已参与了广州、北京、深圳、武汉、重庆、昆明、徐州、天津、呼和浩特等25座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为地铁运营发展保驾护航。

“基于大数据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该项目”)是公司在总结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及控制领域的行业经验和广州地铁建设及运维的现实痛点的基础上,持续研发而形成的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该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领域首次构建了健康评价体系,形成了剩余寿命预估技术方案,完善了在线监测体系,为运维检修模式从“计划修”向“状态修”转变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和实践。该项目已被列为2018年国家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和2018年第一批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截止目前,共取得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7件、软件著作权4项、发表相关论文11篇。

2017年6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中期评审,评审结论为“该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领域首创,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行业领先”;2018年11月,经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邀请钱清泉院士等14位专家进行验收鉴定,一致认为“为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领域行业首创、功能齐全、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议“进一步积累数据,尽快进行整线示范应用”。

公司本次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供电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后,该项目将在本合同整线上全面应用。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1. 十八号线:合同总价为1,213,604,586.37元,其中供货及伴随服务部分总价为1,049,104,932.89元,资金成本部分总价为164,499,653.48元;

2. 二十二号线:合同总价为561,226,800.95元,其中供货及伴随服务部分总价为485,154,565.14元,资金成本部分总价为76,072,235.81元。

供货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督导、调试督导、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结算方式

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阶段分别办理结算:

1. “三权移交”后办理供货及伴随服务结算,其中:

(1)预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10%;

(2)进度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3)到货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20%;

(4)预验收付款为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5%;

(5)结算完成付款为合同供货及伴随服务总价款的5%;

(6)绩效考核挂钩付款为本合同中供货及伴随服务结算价款的40%,在运维服务期15年平均支付。

“三权移交”是指线路调度指挥权、属地管理权、设备操作维护使用权的移交。

2. 配合并服从甲方以政府批复的财务决算时点办理试运营结算。

3. 运维服务期届满后办理运维服务费结算。(仅适用于合运维服务的线路)

4. 按甲方要求办理资金成本结算。(仅适用于合运维服务的线路)

(三)资金成本部分

1. 融资金额为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价的40%,资金成本自运维服务期起计,按照等额本金法计算,运维期每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支付之日后便不再计取该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的融资资金成本。

2. 乙方每年发生的融资资金成本在每年11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及详细的计算依据、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之前,暂按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40%为融资总金额计算,供货及伴随服务费结算后按实际结算价调整融资金额及融资成本,未支付的供货及伴随服务费在剩余运维期间按年均分摊支付。

3. 资金成本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 %,日利率等于年利率除以365天,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按实调整各时期贷款利率,但下浮率不调整。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运维服务情况或甲方经营需求等,提前支付或增加货物价款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保留调整每期供货及伴随服务费支付比例、支付时间的权利,并相应调整计算资金成本的本金及资金占用天数,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五)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六)争端的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到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合同变更

1.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

2. 如果合同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

3.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率大于5%或小于-5%,合同价格可以作相应调整,主要原材料范围包括:铝材和铜材。

4.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如多条线路或同一线路中有多个单价的,设备数量增减加时按中标价修正原则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甲乙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甲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B)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应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4)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变化造成的合同解除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出现这种情况,甲方已收货的产品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半成品及已购原材料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做好技术资料的移交。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金额合计1,774,831,387.32元,占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68.8%。

本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基于大数据的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成果,继在广州轨道交通三号线嘉禾望岗地铁站、四号线南沙港客运站地铁站试点运行后,在轨道交通整线应用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轨道交通行业全国市场开拓、公司在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提升有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项目综合建设周期暂定为 2019-2022年陆续建设完成并开通,客户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调整,具体线路的建设和开通日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工期计划延后的风险,对收入确认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虽然资金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由于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汪建中等四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5号)。根据该批复,汪建中先生、施顺华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和李德林先生、刘辉女士招商银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核准。

汪建中先生和施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19年4月3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汪建中先生和施顺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

李德林先生和刘辉女士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期自核准日2019年4月3日起生效。李德林先生和刘辉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德林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李先生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2019年4月3日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刘辉女士,1970年5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刘女士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2006年12月起历任本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3日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刘女士兼任本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董事会收到李浩先生的辞任函。李浩先生因年龄原因,现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执行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授权代表职务。李浩先生的辞任自2019年4月8日起生效。

李浩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鉴于李浩先生为招商银行的持续发展、战略转型、管理提升、风险管控、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核心竞争力打造和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等方面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董事会对李浩先生在招商银行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李浩先生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4月4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4月8日在深圳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梁锦松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潘承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总有效表决票15票,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浩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李浩先生因年龄原因,自2019年4月8日起不再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职务。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李浩先生的议案》。根据李建红董事长提议,对李浩先生进行表彰。

李浩先生1997年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总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并长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2007年6月起担任执行董事。22年来,李浩先生以渊博的专业知识、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忘我的敬业精神,为招商银行的稳健发展、成功转型和董事会的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作出了卓越贡献。

李浩先生在招商银行曾先后分管公司、零售、风险、计财、运营、信息技术、办公室等工作。在分管相关工作期间,李浩先生始终秉承“因势而变”的经营理念和“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创下国内商业银行多项第一:第一个高端零售业务品牌“金葵花理财”、第一个系统化对公业务品牌“点金理财”;率先实施新巴塞尔协议,率先推行资产负债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现代化管理方法,率先引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会计、EVA考核、组合管理、精益运营等先进管理工具,始终强调基于数据的科学分析和精细化管理;前瞻性洞察科技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大力倡导“科技兴行”,积极推动IT工程管理建设,上线多个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级应用项目,树立了招商银行“科技领先”的良好市场形象。

在担任执行董事期间,李浩先生始终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坚定推动全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紧密围绕“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不断深化战略转型,不懈探索商业模式变革,全力推进招商银行持续提升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水平,为董事会立足长远科学决策,引领招商银行打造“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李浩先生在加强招商银行管层与董事会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效率等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鉴于李浩先生为招商银行的持续发展、战略转型、管理提升、风险管控、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核心竞争力打造和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等方面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董事会对李浩先生在招商银行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招商银行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委任招商银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良先生担任招商银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之授权代表,任期自2019年4月8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云桂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云桂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王云桂先生的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王云桂先生简历

王云桂先生,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王云桂先生1983年7月起在包头师范专科学校参加工作;1991年7月起在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工作,先后任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08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教育部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2012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教育部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2013年4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年12月起任国家开发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王云桂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云桂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王云桂先生的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潘承伟、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4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5月24日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回售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